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號

債權人 杜志宏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秀鑾、陳文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分別列載債務人陳文村、林秀鑾分別或應共同給付債權人之金額為何及其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據台端提出互助會名單，債務人林秀鑾發起三會，其中債務人陳文村僅為其中三會中，其中一會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之會員，請具體列載債務人林秀鑾、陳文村分別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）。

二、若債務人林秀鑾、陳文村分別各應給付債權人金額，則應補繳納聲請費用500元。（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聲請人分別主張債務人林秀鑾、陳文村積欠合會會費，各聲請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各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林秀鑾、陳文村分別給付債權人金額，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、500，合計1,000元，債權人聲請時僅繳納500元，應補納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